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
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
环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爱明

建设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62956121

电话：13962956121

传真：-----

传真：-----

邮编：226014

邮编：226014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工业紧固件、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1600 万套工业紧固件、8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300 万个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1600 万套工业紧固件、8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300 万个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21~2023.12.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4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p>				

- 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0）《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
- （11）《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通市崇州区行政审批局，崇行审批[2023]33号，2023年4月10日；
- （12）《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9月；
- （13）《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通市崇州区行政审批局，崇行审批[2023]137号，2023年9月27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p>(1) 废水</p> <p>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后期雨水参照执行南通市管理要求，COD浓度为40mg/L，SS浓度为30mg/L，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不得检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和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污水排放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p>(2)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55%;">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限值	颗粒物	20	/	0.5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限值																			
颗粒物	20	/	0.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 噪声</p> <p>根据《南通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2023 年）》，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西、南、北厂界</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d>东厂界</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贮存场的环保要求。</p> <p>(5) 总量控制</p> <p>根据南通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申请答复：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p>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西、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东厂界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西、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东厂界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占地面积 23264.81 m²，总建筑面积 16320 m²，其中生产研发楼（办公楼）建筑面积 2570 m²，厂房一建筑面积 4863 m²，厂房二建筑面积 5049 m²，厂房三建筑面积 3918 m²，传达室建筑面积 32 m²，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本项目主要引进打头机、数控机床等 21 台（套），配套国产数控车床、CNC 精密自动车床等设备 84 台（套），多工位自动冲压折弯数控机床产线(Bihler)、全自动多工位组合机床共 2 台（套），配套国产精密高速冲床、放卷收料机等设备 7 台（套），对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 13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1600 万套工业紧固件、8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300 万个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工作时间实行一班制，8h，全年工作 260 天，全年工作 2080h，不设食宿。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备案证号：崇川行审备〔2022〕394 号），2023 年 3 月企业委托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崇行审批[2023]33 号）。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备案证号：崇川行审备〔2023〕251 号），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崇行审批[2023]137 号）。

具体项目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22 年 12 月 07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崇川行审备〔2022〕394 号）
2	备案	2023 年 07 月 12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崇川行审备〔2023〕251 号）
2	环评	2023 年 3 月由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 月由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4 月 10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崇行审批[2023]33 号）
4	环评批复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崇行审批[2023]137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3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1600 万套工业紧固件、8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300 万个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
5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13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1600 万套工业紧固件、8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300 万个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
7	项目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目前具备年年产 13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1600 万套工业紧固件、8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300 万个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生产能力

根据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批复等文件，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3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1600 万套工业紧固件、8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300 万个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的生产能力和配套设备。项目产能见表 2-2、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生产线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	1300 万只	1300 万只	2080h
2	工业紧固件生产线	工业紧固件*	1600 万套	1600 万套	
3	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生产线	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	800 万只	800 万只	
4	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生产线	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	300 万个	300 万个	

表 2-3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一	4863 m ²	本次利用厂房一（现有项目已使用面积约 3000m ² ，本项目所需面积约 500m ² ）	与环评/批复一致
	厂房二	5049 m ²	本项目使用厂房二（一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厂房三	3918 m ²	部分租赁给马克公司，部分企业自用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研发办公	2570 m ²	预留	与环评/批复一致
储运过程	原料仓库	150m ²	原材料堆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成品仓库	120m ²	产品堆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	供电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给水	DN150	区内自来水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DN300	雨污分流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净化器	处理效率 95%		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 20m ² , 位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北侧, 依托现有		厂区合理贮存, 零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危废堆场	占地面积: 20m ² , 位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西侧; 占地面积: 80m ² , 位于新建厂区西北侧, 依托现有		厂区合理贮存, 零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 2-4 项目环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油膜式自动棒材送料机	/	2	2	不变
2	数控车床 L32VIII(L32-1M8)	/	2	2	不变
3	CNC 精密自动车床 BO205-III	/	4	4	不变
4	数控车床(A20-3F7NP)	/	2	2	不变
5	割尾机 C150	/	3	3	不变
6	割尾机 C150-S	/	2	2	不变
7	送料平整机	/	2	2	不变
8	CNC 精密自动车床 BO206TF-III	/	1	1	不变
9	数控车床	/	3	3	不变
10	QT-20 数控车床	/	2	2	不变
11	CNC 精密自动车床 BO206TF-III	/	4	4	不变
12	QT-20 数控车床	/	6	6	不变
13	数控车床	进口	1	1	不变
14	冲床	FGL300	2	2	不变
15	油压机	/	2	2	不变
16	打头机 5*64L	进口	9	9	不变
17	打头机 5*76L	进口	9	9	不变
18	打头机 5*100L	进口	2	2	不变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

19	自动辗牙机 ZR15H-3"	/	11	11	不变
20	自动辗牙机 ZR20H-3"	/	4	4	不变
21	自动辗牙机 ZR15H-2"	/	3	3	不变
22	自动辗牙机 ZR20H-4"	/	1	1	不变
23	钻尾机	/	1	1	不变
24	5T 半自动压铆机	/	1	1	不变
25	激光焊接机	/	1	1	不变
26	无心磨床	/	1	1	不变
27	震动研磨机	/	1	1	不变
28	金属屑集中处理系统	/	1	1	不变
29	环保油烟设备	/	2	2	不变
30	油雾分离器 YK1200	/	12	12	不变
31	移动式除尘设备	/	4	4	不变
32	空调系统	/	1	1	不变
33	铁环全自动生产线	/	1	1	不变
34	立体货架	/	1	1	不变
35	货架磁导系统	/	1	1	不变
36	叉车	/	1	1	不变
37	14 头组合秤	/	1	1	不变
38	柴油叉车 CPC30-AG65J手动挡	/	1	1	不变
39	智能自动包装机	/	1	1	不变
40	自动送料平整机	/	1	1	不变
41	多工位自动冲压折弯数控机床产线 (Bihler)	/	1	1	不变
42	全自动多工位组合机床	/	1	1	不变
43	自动冲压缩步距产线	/	1	1	不变
44	放卷收料机	/	1	1	不变
45	精密高速冲床	/	1	1	不变
46	精密冲床	/	1	1	不变
47	激光焊接机	/	1	1	不变

48	电脑液压焊接卷圆一体机	/	1	1	不变
合计			118	118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变化情况
1	1.431 不锈钢	4	4	不变
2	预镀铜带	35	35	不变
3	冲压油	0.5	0.5	不变
4	钢材卷料	750	750	不变
5	冲压油	1.5	1.5	不变
6	机油	0.5	0.5	不变
7	氦气	30m ³	30m ³	不变
8	铜料	200	200	不变
9	切削液	0.15	0.15	不变
10	铜料、钢料	1500	1500	不变
11	切削液	1.5	1.5	不变
12	机油	0.5	0.5	不变

2.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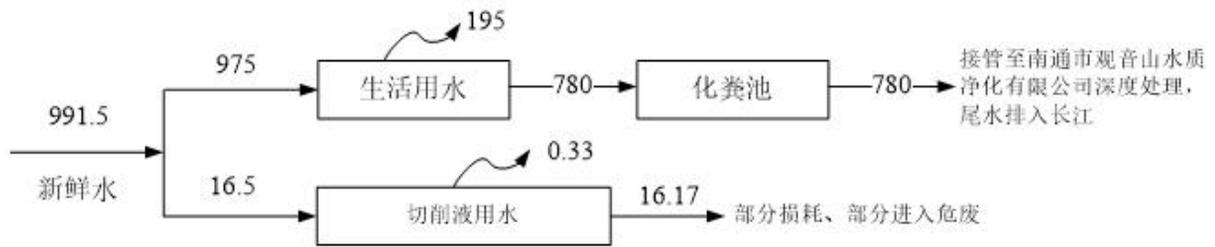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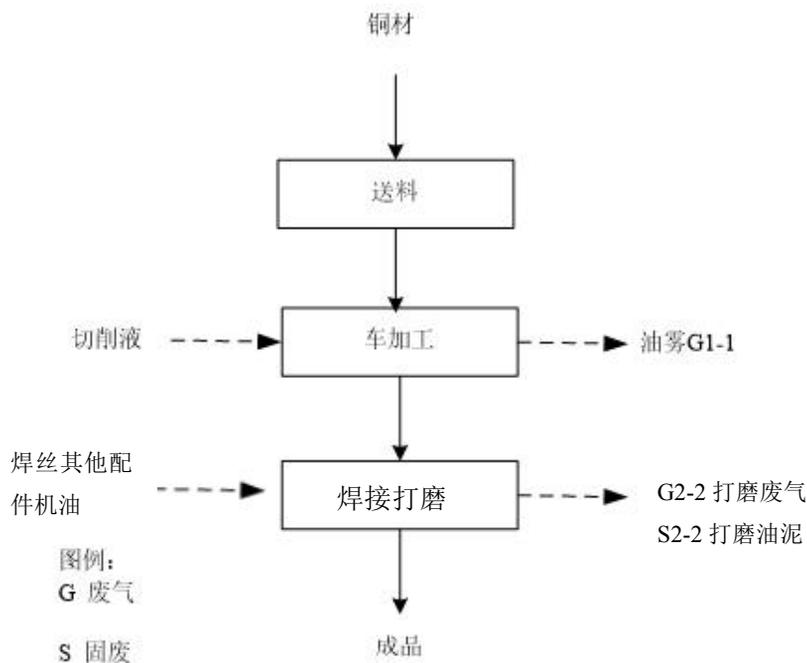


图 2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车加工：外购的原料铜棒进行车加工处理，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会产 G1-1 油雾、S1-1 边角料；

焊接：外购的原料钢材经过下料、压机成型工等工序后，与外购的其他配件、焊丝进行焊接组装，焊接采用自动激光焊接，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打磨：焊接后利用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该过程使用机油作为润滑油，润滑油间隙添加，根据生产过程，按需添加，该过程会有打磨废气、打磨油泥产生。

②工业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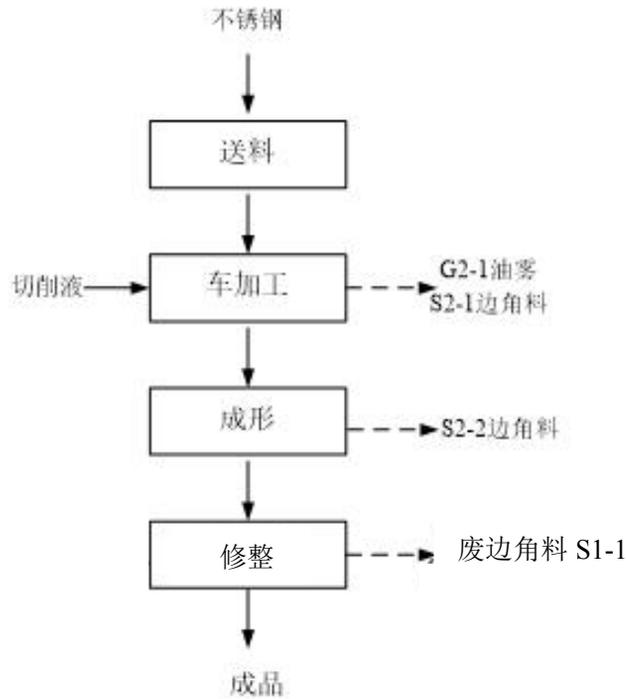


图 3 工业紧固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车加工：外购的原料不锈钢材进行车加工处理，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会产生 G2-1 油雾、S2-1 边角料；

成形：经机加工成形后的半成品经局部处理修整，该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S2-2；

修整：经机加工成形后的半成品经割尾机处理修整，该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S1-2。

③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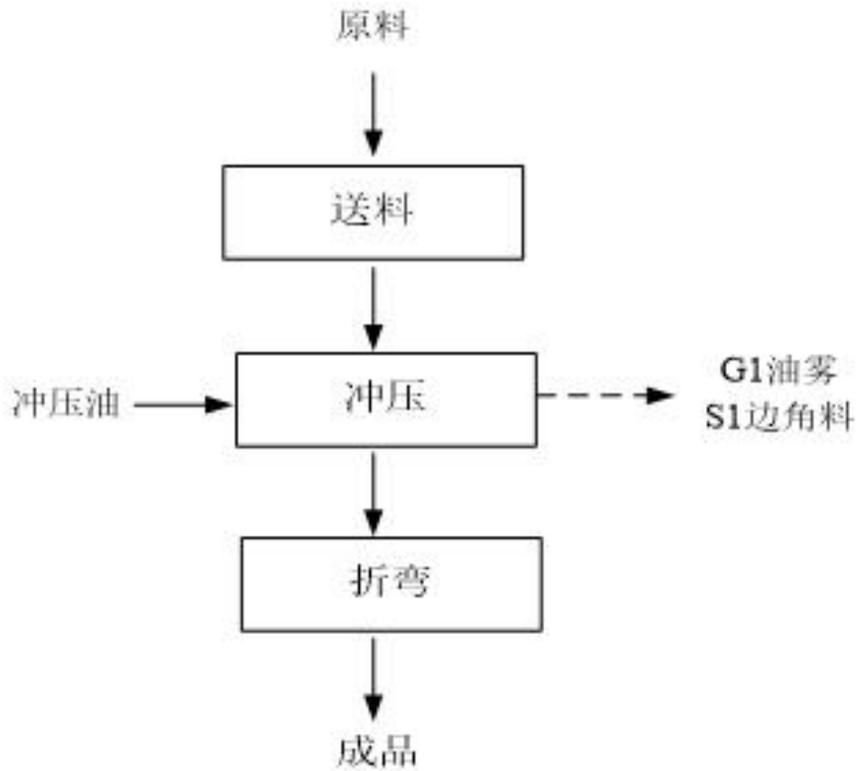


图 4 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送料：外购的预镀锡铜带借助送料机的作用力加力于材料，对材料进行运动运输的机器；

冲压、折弯：外购的预镀锡铜带通过多工位全自动冲压折弯数控机床产线，经过冲压、折弯成型得到产品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该过程产生少量 G1 油雾、边角料 S1。冲压过程，冲压油通过油枪加注。冲压是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调机品或不良品，过程中有检验人员进行检查。不良品产生率约 0.01%。

④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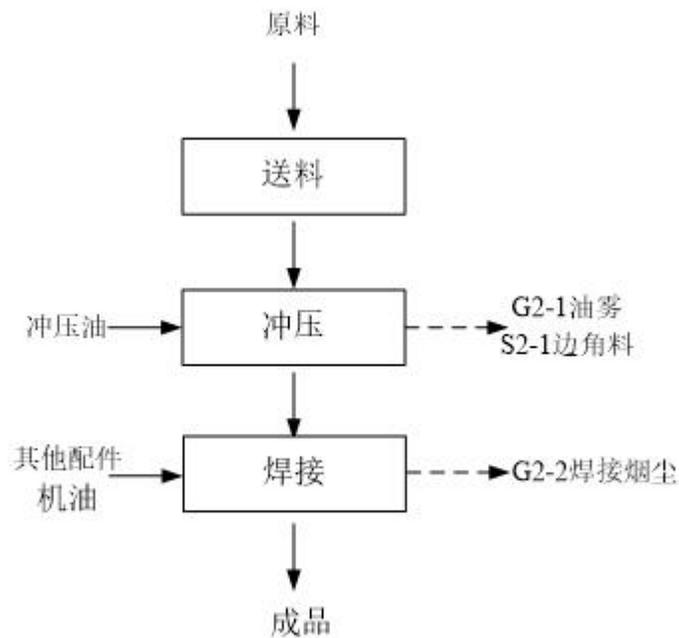


图 5 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送料：外购的钢材卷料借助送料机的作用力加力于材料，对材料进行运动运输的机器；

冲压：对原料进行冲压，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该过程产生少量 G2-1 油雾、S2-1 边角料。冲压过程，冲压油通过油枪加注。

焊接：外购的原料钢材卷料经过冲压、折弯、卷圆等工序后，焊接采用自动激光深熔焊接，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油雾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车床、割尾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等减震、隔震等措施。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机油、打磨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打磨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机加工	49.78	900-999-09	出售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0.059	900-999-66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17.82	HW09 900-006-09	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
环技术改造项目

4	废机油		打磨/维护	0.1	HW08 900-218-08	司处置
5	废油泥		打磨	0.45	HW08 900-200-08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	0.1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6.5	900-999-99	环卫定期清运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
	焊接粉尘	颗粒物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悬浮物、PH 值、氨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除尘灰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泰州淳蓝工 业废弃物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废油泥		
	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基座、垫橡胶 圈、加装隔声屏障 或设置隔振沟等 减震、隔震等措施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图 3-3 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为厂界噪声监测点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点位；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通市崇州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详见附件，主要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严格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9-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9-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废气及激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废气及激光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

3	<p>合理总平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东厂界执行4类标准）。</p>	<p>合理总平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东厂界执行4类标准）。</p>
4	<p>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危险废物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执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p>	<p>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机油、打磨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打磨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5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须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6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报告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p>	<p>落实《报告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p>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	--------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1.3 噪声监测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4。

表 5-4 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是否检定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CA03-2	是
2	水温计	-	TT30-2	是
3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15 型	TT31-3	是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A04-7	是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A04-6	是
6	电子天平	FA2104	FM01-2	是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013S	TT26-5	是
8	气象观测仪	NK5500	CA11-2	是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FC43-13~16	是
10	电子天平	AUW120D	FM03-8	是
1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TT05-4	是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A05-1	是
13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C43-38~42	是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E01-4	是
15	声级校准器	HS6020	SE02-3	是
16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KAS-108	CA10-4	是
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FC38-1	是
18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	CA34-1	是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具体情况见表 5-5。

表 5-5 水质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单位：个，%）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氨氮	8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PH 值	8	2	100%	/	/	/	/	/	/	/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综合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6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单位：个，%）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颗粒物	24	/	/	/	/
非甲烷总烃	40	4	100%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 5-7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昼	93.8	93.8	0	合格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昼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PH 值、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内二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6.4 固废

表 6-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机加工	49.78	900-999-09	出售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0.059	900-999-66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17.82	HW09 900-006-09	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打磨/维护	0.1	HW08 900-218-08	
5	废油泥		打磨	0.45	HW08 900-200-08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	0.1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6.5	900-999-99	环卫定期清运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	5 万只	4.2 万只	84
	工业紧固件	6.2 万套	5.5 万套	89
	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	3 万只	2.8 万只	93
	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	1.2 万个	0.9 万个	75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	5 万只	3.9 万只	78
	工业紧固件	6.2 万套	5.7 万套	92
	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	3 万只	2.6 万只	87
	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	1.2 万个	1 万个	83
备注	设计生产能力见环评（每个生产日的平均值）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废水排 口	微黄、微 浊、气味 微弱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7.3~7.5
			水温 (°C)	1.1	1.4	1.6	1.8	1.5
			化学需氧 量 (mg/L)	469	490	493	463	479
			氨氮 (mg/L)	22.2	20.3	20.9	21.2	21.2
			悬浮物 (mg/L)	280	292	272	300	286
			总氮 (mg/L)	46.4	47.4	48.0	45.6	46.8
			总磷 (mg/L)	7.78	7.61	7.84	7.69	7.73
2023 年 12 月 22	废水排 口	微黄、微 浊、气味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3	7.3	7.3~7.5

日	微弱	水温 (°C)	1.0	1.2	1.4	1.5	1.3
		化学需氧量 (mg/L)	492	460	475	481	477
		氨氮 (mg/L)	21.6	21.9	21.2	22.7	21.8
		悬浮物 (mg/L)	276	288	304	264	283
		总氮 (mg/L)	49.3	47.4	46.1	47.1	47.5
		总磷 (mg/L)	7.78	7.64	7.82	7.86	7.78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µg/m³)	监测结果 2 (µg/m³)	监测结果 3 (µg/m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138	150	144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6	200	212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32	228	239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70	274	280
	最大值	颗粒物	28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149	152	158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189	194	185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17	223	216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77	282	280
	最大值	颗粒物	28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mg/m³)	第二次 (mg/m³)	第三次 (mg/m³)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厂界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1	0.15	0.21	0.21
			2	0.19	0.21	0.18
			3	0.19	0.17	0.18
			4	0.20	0.17	0.22
			均值	0.18	0.19	0.20
	厂界 下风向 2	非甲烷 总烃	1	0.58	0.58	0.61
			2	0.63	0.57	0.63
			3	0.54	0.64	0.62
			4	0.58	0.60	0.57
			均值	0.58	0.60	0.61
	厂界 下风向 3	非甲烷 总烃	1	0.78	0.75	0.78
			2	0.73	0.78	0.78
			3	0.78	0.80	0.80
			4	0.80	0.81	0.78
			均值	0.77	0.78	0.78
	厂界 下风向 4	非甲烷 总烃	1	0.48	0.44	0.48
			2	0.41	0.47	0.47
			3	0.44	0.44	0.50
			4	0.41	0.42	0.41
			均值	0.44	0.44	0.46
厂内二车间 门口外 1 米 G5	非甲烷 总烃	1	0.97	0.97	0.93	
		2	0.96	0.98	0.99	
		3	0.99	0.96	0.93	
		4	0.95	0.93	0.96	
		均值	0.97	0.96	0.95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mg/m ³)	第二次 (mg/m ³)	第三次 (mg/m ³)	
2023年 12月22日	厂界 上风向1	非甲烷 总烃	1	0.16	0.21	0.18
			2	0.18	0.18	0.22
			3	0.24	0.21	0.24
			4	0.19	0.26	0.20
			均值	0.19	0.22	0.21
	厂界 下风向2	非甲烷 总烃	1	0.61	0.59	0.57
			2	0.63	0.64	0.56
			3	0.61	0.62	0.56
			4	0.63	0.64	0.60
			均值	0.62	0.62	0.57
	厂界 下风向3	非甲烷 总烃	1	0.79	0.79	0.76
			2	0.76	0.75	0.78
			3	0.75	0.78	0.74
			4	0.77	0.72	0.76
			均值	0.77	0.76	0.76
	厂界 下风向4	非甲烷 总烃	1	0.44	0.43	0.49
			2	0.41	0.43	0.42
			3	0.45	0.42	0.42
			4	0.42	0.45	0.49
			均值	0.43	0.43	0.46
厂内二车间 门口外1米 G5	非甲烷 总烃	1	1.02	1.02	0.95	
		2	1.01	1.05	0.99	
		3	1.02	1.02	1.04	
		4	1.01	0.98	1.01	
		均值	1.02	1.02	1.00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上风向 1	10:01	4.3	104.1	西风	1.6
		11:04	5.2	104.1	西风	1.7
		12:07	5.6	104.0	西风	1.7
	下风向 2	10:05	4.3	104.1	西风	1.6
		11:08	5.2	104.1	西风	1.6
		12:11	5.6	104.0	西风	1.7
	下风向 3	10:08	4.3	104.1	西风	1.6
		11:11	5.2	104.1	西风	1.7
		12:14	5.6	104.0	西风	1.7
	下风向 4	10:10	4.3	104.1	西风	1.6
		11:13	5.2	104.1	西风	1.7
		12:16	5.6	104.0	西风	1.7
	厂内 5	10:13	4.4	104.1	西风	1.5
		11:16	5.3	104.1	西风	1.6
		12:19	5.7	104.1	西风	1.6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风向 1	10:15	-3.1	104.4	西风	1.6
		11:18	-2.8	104.4	西风	1.6
		12:40	-1.8	104.3	西风	1.7
	下风向 2	10:19	-3.1	104.4	西风	1.6
		10:22	-2.8	104.4	西风	1.7
		12:44	-1.8	104.3	西风	1.7
	下风向 3	10:22	-3.1	104.4	西风	1.6
		11:25	-2.8	104.4	西风	1.6
		12:47	-1.8	104.3	西风	1.7
	下风向 4	10:24	-3.1	104.4	西风	1.6
		11:28	-2.8	104.4	西风	1.7
		12:49	-1.8	104.3	西风	1.7
	厂内 5	10:39	-2.9	104.4	西风	1.5
		11:31	-2.7	104.4	西风	1.6
		12:52	-1.7	104.3	西风	1.6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31~15:53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定结果 Leq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N2	南厂界外 1 米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
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2:00~23:16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定结果 Leq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49
N2	南厂界外 1 米	47
N3	西厂界外 1 米	46
N4	北厂界外 1 米	49
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00~16:14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定结果 Leq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
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2:00~23:14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定结果 LeqdB (A)
N1	东厂界外 1 米	48
N2	南厂界外 1 米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	46
N4	北厂界外 1 米	47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8.2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油雾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8.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8.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机油、打磨油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打磨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的情况下，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8.5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固废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将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建设单位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26014	联系电话	13962956121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1600 万套工业紧固件、8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300 万个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1600 万套工业紧固件、800 万只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300 万个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崇行审批[2022]90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环评单位	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危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478	500	/	/	/	/	/	/	/	/	/	
	氨氮	/	21.5	45	/	/	/	/	/	/	/	/	/	
	悬浮物	/	284	400	/	/	/	/	/	/	/	/	/	
	总氮	/	47.2	70	/	/	/	/	/	/	/	/	/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汽车高压连接器屏蔽罩及空气悬挂扣押支撑环技术改造项目

总磷	/	7.76	8	/	/	/	/	/	/	/	/	/
废边角料	49.78	/	/	/	/	/	/	/	/	/	/	/
除尘灰	0.059	/	/	/	/	/	/	/	/	/	/	/
废切削液	17.82	/	/	/	/	/	/	/	/	/	/	/
废机油	0.1	/	/	/	/	/	/	/	/	/	/	/
废油泥	0.45	/	/	/	/	/	/	/	/	/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 300 概况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